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内蒙古拜克生物
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 [2015]319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1

-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重要取价依据(合同、协议)
-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一、其他重要文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2015)319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并购所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并购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内蒙古拜克生物有

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总资产为21,259.03万元，总负债为15,475.30万元，净资产为5,783.73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3,146.14万元，总负债为15,475.30万元，净资产为7,670.84万元，增值额为1,887.11万元，增值率为32.63%。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82.26	6,092.65	-89.61	-1.45
非流动资产	15,076.77	17,053.49	1,976.72	13.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879.31	14,734.79	-144.52	-0.97
在建工程	49.07	49.07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8.39	2,269.63	2,121.24	1,429.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1,259.03	23,146.14	1,887.11	8.88
流动负债	15,439.44	15,439.44	-	-
非流动负债	35.86	35.86	-	-
负债合计	15,475.30	15,475.3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3.73	7,670.84	1,887.11	32.63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本报告书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相关经济行为的依据。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资评报 (2015)319号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企业并购所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并购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委托方为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企业并购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方：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委托方简介

1) 公司名称：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制药”)

2) 注册地址：石家庄栾城县工商局

3) 注册资本：4699.52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

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生产地址为:“栾城县富强西路17号”)经营至2015年12月31日]、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经营至2015年7月29日)、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 VB2, 经营至2013年8月7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历史沿革: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元月,是中核金原铀业公司在收购栾城县两家破产企业——河北康华制药厂和河北大成制药厂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圣雪大成制药是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企业,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是国有控股企业。2012年引入战略投资者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圣雪大成制药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2845.52万元增加为4699.52万元(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图),

货币单位: 万元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6.8	5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302.72	49%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名称: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拜克”)
- 2、注册地址: 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 3、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4、法定代表人: 姚云泉
- 5、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

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原料药及制品、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肥料、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凭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7、历史沿革：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是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注册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公司设立于2004年10月，初设时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2008年3月变更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8、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	237,238,728.53	265,364,561.92	228,473,723.60	212,590,302.15
净资产	133,865,782.97	118,319,278.95	86,813,881.85	57,837,293.64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199,790,172.75	195,871,701.91	201,169,232.20	126,905,373.46
主营业务成本	198,990,704.81	203,738,967.09	201,617,646.70	117,084,298.62
净利润	-15,546,504.02	-31,505,397.10	-21,423,277.98	-7,553,310.23

注：以上数据均为公司数据，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主要业务品种、业务能力，近年实际业务量，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率，本企业劳务在同类业务市场的地位，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环境污染及治理情况。

目前拥有农药（阿维菌素原料药、甲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兽药（伊维菌素原料药、12%盐霉素颗粒剂、25%盐霉素粉剂）、氨基酸（L-苯丙氨酸）等系列产品。内蒙拜克现有150立方米发酵罐15台，都可生产阿维菌素、盐霉素、L-苯丙氨酸产品，实际运行中根据各个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调整，因此设计生产能力按各产品后处理能力计算。以下为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历年产量（吨）			
		2011	2012	2013	2014年
阿维菌素原药	120 吨/年	91.239	46.02	105.639	
12%盐霉素颗粒剂	6000 吨/年	669.365	2570.6	3185.2	
25%盐霉素粉剂	3600 吨/年	1600.45	3530.5	1452	
甲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	100 吨/年	48.766	89.319	23.594	
伊维菌素原料药	50 吨/年	0.076	0	0	
L-苯丙氨酸	6000 吨/年	0	641.25	1665.8	

注:设计生产能力是指项目标称的能力,实际运行时发酵罐作相应调配。

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大豆油，玉米淀粉，葡萄糖、豆粕、甲醇等，大部分原材料均由呼和浩特市生产厂家和国内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提供。公司生产所耗能源主要是水，电，蒸汽等，蒸汽供应由本公司锅炉自产，水、电由当地的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供给。

10、形成企业主要生产能力的状况，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

内蒙拜克主要生产农药（阿维菌素原料药、甲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兽药（伊维菌素原料药、12%盐霉素颗粒剂、25%盐霉素粉剂）、氨基酸（L-苯丙氨酸）等系列产品。公司目前有土地、房屋和各种加工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楼、公寓楼及生产房屋建筑，包括框架结构、钢结构，建筑

面积47,737.96平米，构筑物主要有53项，管沟9项。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2116项，车辆13辆，电子设备286项。

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为出让土地，面积为241,450平方米。

11、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生产经营的优势分析和各种因素风险。

2013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系列标准的通知》在呼和浩特全市制药行业开始实施。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维持不变。

12、生产经营的优势分析和各种因素风险

1、经营优势

内蒙拜克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培养并形成了自己的优势，这些优势因素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也是未来发展的支撑。

(1)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年富力强、活力，并具有高度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的管理队伍。

(2)成本优势

在蒸汽自产中具有煤炭资源优势。在阿维菌素、甲维盐阿维菌素、盐霉素、苯丙氨酸等生物发酵技术的菌种及工艺优势，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优势。

(3)营销优势

内蒙拜克公司拥有多年的抗生素原料药行业的销售经验及稳定的客户关系，现有主导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话语权，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

(4)质量优势

内蒙拜克盐霉素、伊维菌素产品已经通过了国家GMP的认证，L-苯丙氨酸已通过ISO9001认证。公司各产品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5)安全、环保优势

内蒙拜克具有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较强。多年的环保投入基础，具有有效的污水处理系统。安全、环保工作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和社会的好评。

2、风险分析

(1)在企业发展期，内蒙拜克现有产品规模不足，辅助公用工程资产占比较大，需投资扩大、新建产品生产规模，但存在市场风险。兽药行业目前仍以中小企业居多，产品及技术同质化严重，企业间竞争激烈，行业竞争加剧。

(2)由于企业地处位置和信息源等原因，人力资源具有压力，企业在新技术方面力量薄弱。

(3)内蒙拜克产品市场需求不稳定，产品价格低于预期，如L-苯丙氨酸、新产品价格低于预期。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是圣雪大成的股东，占圣雪大成股本的49%，内蒙拜克是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地质矿产事业部文件中核地矿发(2015)467号《关于开展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批复》精神，圣雪大成制药拟对内蒙拜克进行企业并购，为此，需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企业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内蒙拜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内蒙拜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6,182.26
非流动资产	15,076.7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879.31
在建工程	49.07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48.3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1,259.03
流动负债	15,439.44
非流动负债	35.86
负债合计	15,475.3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3.73

资产主要包括 97 项房屋建筑物，1 宗土地使用权、2,415 项机器设备、5 项在建工程等，其权属均为内蒙拜克所有，没有产权纠纷；房屋建筑为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建成，建筑面积 47,737.96 平方米，土地 2006 年 12 月取得，面积为 241,450 平方米，机器设备为 2006 年至 2014 年间购置。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并经评估机构核实。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 1、经济行为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地质矿产事业部文件中核地矿发（2015）467 号《关于开展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批复》；
- 2、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
- 5、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6、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7、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5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 号;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 年 11 月 28 日);

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

4、《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的通知”中评协[2012]247号；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7、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年11月28日)；

8、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2004年12月12日)；

(四) 产权依据

1、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3、车辆行驶证；

4、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6、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2、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4、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5、《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6、房地产所在省市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

7、房地产所在省市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安装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

8、房地产所在省市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建筑工程清单计价规则；

9、房地产所在省市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10、房地产所在省市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房屋市场交易信息和询价记录；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和施工决算资料；

-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13、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14、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5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 17、《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2015年8月)；
- 18、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9、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同类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资本结构、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

因此评估对象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报告产权持有者申报资产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内各项资产可以识别，且可识别的资产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产权持有者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公司整体资产，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其作为一个整体资产能够进行经营而带来经营收益，且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综上所述，在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下，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运用

【一】资产基础法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

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该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企业存货具体项目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等，评估人员根据各类存货的特点及企业经营现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4.1.原材料

对于正常购置使用的原材料，由于周转快，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材料，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费用确定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对于残次冷背的原材料以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4.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十分畅销的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

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比例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4.3.在产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核对账账、账表无误的基础上，对在产品进行清查核实，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在产品的成本结转和入库、出库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内容相符，账面价值属企业正常加工未制造完成的产品成本，评估值按核实后资产现值确定评估值。

4.4.在库低耗品

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账面构成为企业采购实际支付的成本。经评估人员了解，基准日库存低值易耗品多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采购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以核实后低值易耗品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4.5.包装物

对于包装视同正常购置使用的原材料，由于周转快，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包装物，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费用确定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包装物的评估值。对于残次冷背的包装物以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

1、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1、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五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及所支付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计算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1.1.1.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依据标准的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1.1.1.1. 设备原价

为了从整体上把握评估质量，评估人员将机器设备分为：重点设备、主要设备、一般设备及自制非标设备等四类，然后根据各类设备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确定其设备原价。

对于重点设备及部分主要设备的设备原价：主要通过多种询价渠道获取价格

信息，并结合查阅近期报价手册、资料，经过比照综合确定。

对于部分主要设备的设备原价：主要采用询价并参照近期价格手册方式综合确定。

对于一般设备的设备原价：主要采用查阅近期价格手册方式确定。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原价：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或元/公斤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1.1.1.2.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运杂费率=设备原价×(铁路、水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 0.2—0.5% (或按公里数估算)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铁路、水路运杂费率 100km 为 1.5%，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5%，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公路运杂费率 50km 为 1.06%，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增加 0.5%，不足 50km 的按 50km 计算。

进口设备运杂费，取上述国内外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的 20-30%。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1.1.2.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计取安装工程费。

1.1.3.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国内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计取设备基础费

1.1.4.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八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指标》，确定其它费用费率如下：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1%	设备购置费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2.64%	设备购置费	计价格(2002)10号
3	招投标代理费	0.14%	设备购置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4	工程监理费	1.77%	设备购置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环评费	0.06%	设备购置费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0.10%	设备购置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0.10%	设备购置费	机械设计【1995】1041号文
	合计	5.72%		

1.1.5.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均匀投入确定，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一年以内银行贷款利率：4.60%

一至五年(含五年)银行贷款利率：5.00%

1.1.6.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的确定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运杂费×运输费用增值税税率11%/(1+运输费用增值税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7%。

运输费用增值税税率：11%。

1.1.7.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3年8月1日起，购进车辆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购置车辆的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购置附加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10%。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确定。

购置车辆进项税额=购置车辆费×购置车辆增值税率/（1+购置车辆增值税率）

购置车辆增值税率：17%。

1.2.成新率的确定

1.2.1.重点设备

由年限法成新率(0.4)和现场勘察成新率(0.6)加权平均或年限法成新率加上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1.2.1.1.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

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年限法成新率： $No=(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年限法成新率： $No=[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1.2.1.2.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1.2.1.3 综合成新率

综上所述，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1.2.2.主要设备及一般设备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年限法成新率： $No=(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年限法成新率： $No=[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1.2.3.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1)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2)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60万

千米，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国家引导机动车报废。因此成新率计算采用里程成新率。根据已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情况，确定增减修正分值对其进行修正。

$$\text{里程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设计行驶里程})\times 100\%$$

1.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设备重量全价}\times\text{成新率}$$

对早期生产的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目前已无同型号的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

对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为自建自用的生产性用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

2.1.重置成本法

$$\text{重置全价}=\text{建安工程费}+\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ext{资金成本}$$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成新率}$$

在核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委评建筑物进行了现场查勘测量。同时对影响造价的建筑物结构特征进行了测量和记录，对影响成新率的主要因素，如地基基础、承重构件、装修、设备设施等完好程度进行了现场技术评定。

2.1.1.重置全价的确定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将评估对象归类成组，对于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

2.1.1.1.主要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

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2.1.1.2.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即选择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用决算调整法计算工程造价及重置成本，然后以其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摊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2.1.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完好分值率法和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房屋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测定，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类，通过建筑物造价中各类所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text{其中：勘察成新率}(\%) = (\text{完好分值} / \text{基准分值})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2.1.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

未完工程：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经核实其工程进度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一般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

的项目，按清查核实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4.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状况履行清查核实程序，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241,450.00平方米。本次评估采用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4.2.1.市场比较法

4.2.1.1基本思路

市场比较法是依据地价评估的替代原则，即市场上具有同样效用土地的价格，在替代原则作用下，互相牵制而趋于一致，从而可以用类似土地的已知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对地价影响因素的比较修正，测算估价对象地价。

4.2.1.2.公式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样点地价} \times \frac{\text{情况修正 } 100}{(\quad)} \times \frac{\text{期日修正 } (\quad)}{(\quad)} \times \frac{\text{区域因素 } 100}{(\quad)} \times \frac{\text{个别因素 } 100}{(\quad)} \times \frac{\text{年期修正 } (\quad)}{(\quad)}$$

在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中，该公式中的()分别表示以估价对象因素条件指数为 100 时比较案例的因素条件指数；在期日、年期因素修正中，分子中的()分别表示估价对象的地价指数和年期修正系数指数，分母中的()分别表示比较实例的地价指数和年期修正系数指数。

4.2.2.成本逼近法

4.2.2.1基本思路

按照取得土地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确定土地价格，主要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及土地增值收益，同时对于出让土地按照剩余

使用年限进行年期修正，最终确定委估土地价值。

4.2.2.2.公式

土地价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1-1/(1+r)ⁿ

其中：r——土地还原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存款利率，考虑目前的通货膨胀和一定的风险，则土地还原利率取6%；n——剩余使用年期

4.2.3.地价确定方法

依前所述，评估人员首先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测算得到了待估宗地的地价，其次经分析确定取其算术平均为待估宗地的最终地价。

●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其他非流动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是将企业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与其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基本评估思路及估值模型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将内蒙拜克的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
余资产价值

$$P' = P - C + D + E$$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未来第n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第n年

t：未来第t年

i：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5、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6、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5年,即预测到2020年12月。

7、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_c) \times [D/(E+D)]$$

式中:

E: 权益市场价值;

D: 债务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_c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pm[E(Rm)-Rf]$: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在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4、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本阶段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集评估所需基础数据和资料；

2、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的历史状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研究、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4、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同行业的基本情况；

5、对企业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5、对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长期预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

6、选取各项评估参数，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阶段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资料；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企业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1、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2、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3、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日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特殊性假设

1、假定企业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向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3、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4、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二) 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等)；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

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假定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0、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1、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4、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5、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本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圣雪大成制药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内蒙拜克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340.4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56.68 万元，增值率为 26.91%。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21,259.03 万元，总负债为 15,475.30 万元，净资产为 5,783.7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3,146.14 万元，总负债为 15,475.30 万元，净资产为 7,670.84 万元，增值额为 1,887.11 万元，增值率为 32.63%。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82.26	6,092.65	-89.61	-1.45
非流动资产	15,076.77	17,053.49	1,976.72	13.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879.31	14,734.79	-144.52	-0.97
在建工程	49.07	49.07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8.39	2,269.63	2,121.24	1,429.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1,259.03	23,146.14	1,887.11	8.88
流动负债	15,439.44	15,439.44	-	-
非流动负债	35.86	35.86	-	-
负债合计	15,475.30	15,475.3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3.73	7,670.84	1,887.11	32.63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330.43 万元，差异率 4.31%。

两种方法差异分析的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投入(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是指通过对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以预期收益反映价值标准，而预期收益能力通常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调节能力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诸多条件的影响。”

4、最终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目的为企业改制，在确定公司整体价值时，收益法评估结果理论上来说能够较好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本项目在假定各公司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企业整体价值由主要体现为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正好从这个角度反映了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却无法准确体现这一价值。但是由于本次评估涉及企业近几年连续亏损，未来收益情况预测的不确定性较强，因此收益法结论的可靠性也较弱。鉴于此种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虽然存在无法准确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缺点，但仍能够较好的反映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状况及企业整体价值情况。

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内蒙拜克经评估后整体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为7,670.84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8、本次委估土地资产一宗、房屋建筑物 18 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土地证号为托国用（2008）第 0173 号，土地面积 241,45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中蒙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27 号、第 008132 号、第 008133 号、第 008134 号房屋已与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抵押期为 5 年，抵押期从 2013 年 2 月 25 日开始。

9、委估房屋目前尚有 17 栋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评估使用面积是根据图纸及竣工资料得到的，具体面积应以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为准，请报告阅读者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有效；
- 5、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取得备案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 6、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为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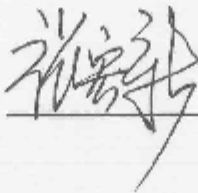
8、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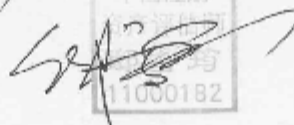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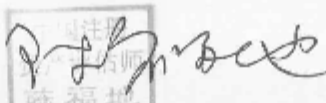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0月26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邸雪筠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福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于中国·北京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二、按照集团公司并购投资管理规定，抓紧编制并报送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矿事业部组织审核后，报送集团公司审批。

三、继续落实完善相关尽职调查、风险评估、项目审计、资产评估和融资方案落实等工作。

四、按照地矿事业部下发的有关收购内蒙拜克公司项目三次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以及集团公司相关批复意见，组织与浙江升华拜克公司的收购项目谈判，力争早日正式签订收购协议。

实施企业兼并重组，加快生物制药产业发展，符合集团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你要全力做好并购项目相关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任务，为地矿事业部“十三五”总体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抄送：事业部领导，综合管理部、经营发展部、项目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市场与资源开发部。

中核集团公司地矿事业部综合管理部

2015年7月30日印发

二、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5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第 1-2 页
财务报表	第 1-6 页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 页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53 号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内蒙古拜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古拜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拜克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计报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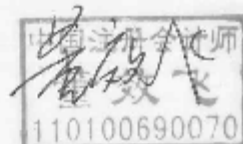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内蒙古拜克事宜中履行决策及申报材料之行为使用，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12,240.73	2,452,81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919,484.91	56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4,502,718.80	17,090,548.43
预付款项	五、（四）	3,730,302.23	7,452,99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8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0,958,269.48	35,712,847.23
其中：原材料		9,088,190.57	9,954,548.7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906,417.91	20,239,60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796,772.19	
流动资产合计		61,822,628.34	63,269,20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八）	325,491,291.11	323,576,188.87
减：累计折旧		172,875,504.27	156,345,836.21
固定资产净值		152,615,786.84	167,230,352.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22,696.18	3,822,696.18
固定资产净额		148,793,090.66	163,407,656.48
在建工程	五、（九）	490,654.14	288,549.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483,929.01	1,508,31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67,673.81	165,204,522.11
资产总计		212,590,302.15	228,473,723.6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耳生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17,837,956.23	14,726,461.77
预收款项	五、（十三）	130,950,418.35	143,258,67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3,852,710.07	3,861,088.21
其中：应付工资		2,730,148.95	2,893,067.3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五、（十五）	1,764,234.45	266,627.68
其中：应交税金		1,666,051.61	266,627.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89,049.05	564,910.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394,368.17	162,677,76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七）	358,640.34	405,33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40.34	405,334.92
负 债 合 计		154,753,008.51	163,083,11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八）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1,558,379.93	1,558,379.9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58,379.93	1,558,379.9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93,721,086.29	86,167,77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7,293.64	65,390,603.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37,293.64	65,390,6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590,302.15	228,473,723.6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006,225.74	134,744,441.3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127,006,225.74	134,744,44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982,177.75	148,369,113.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117,084,298.62	135,668,119.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398,291.05	300,983.0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1,881,551.61	2,187,905.6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8,663,628.10	7,135,865.9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7,642.53	11,891.61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5,946,765.84	3,064,347.3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5,952.01	-13,624,671.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77,891.01	1,288,30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46,714.58	906,314.58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655,249.23	144,74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3,310.23	-12,481,107.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3,310.23	-12,481,10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3,310.23	-12,481,10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93,717.33	63,496,62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57.01	2,302,0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12,374.34	65,800,72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43,975.61	34,207,27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1,659.26	17,421,0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0,156.30	4,422,83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601.24	4,820,7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5,392.41	60,881,9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81.93	4,918,7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7,755.73	6,501,47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755.73	6,501,47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755.73	-6,501,47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573.80	-1,582,71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814.53	2,062,72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240.73	420,016.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吉科达石油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08,379.53		-80,167,778.06		65,280,601.47		65,280,601.4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专项储备													
2.提取专项储备													
(四)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08,379.53		-80,167,778.06		65,280,601.47		65,280,601.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08,379.53		-80,167,778.06		65,280,601.47		65,280,601.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二、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3.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8年3月14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501070000008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期限30年。

经营范围: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原料药及制品、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肥料、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凭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



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6%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2%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单个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4	3.20
机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工具	5	4	19.20
其他设备	5	4	19.20

-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税(费)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兽药按 17% 的税率计缴，农药、蒸汽按 13% 的税率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5年8月31日，“本期”系指2015年1月1日至8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现金	978.75	7,537.53
其中：人民币	978.75	7,537.53
2. 银行存款	911,261.98	2,455,277.00
其中：人民币	911,261.98	2,455,277.00
合 计	912,240.73	2,462,814.53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9,484.91	560,000.00
合 计	919,484.91	560,000.00

(三) 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7,960.00	100.00	1,215,241.20	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717,960.00	100.00	1,215,241.20	7.73

(续表)

种 类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0,796.20	100.00	1,090,247.77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170,796.20	100.00	1,090,247.77	6.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181,900.00	71.14	670,914.00	18,170,796.20	100.00	1,090,247.77
一至二年	4,536,060.00	28.86	544,327.2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5,717,960.00	100.00	1,215,241.20	18,170,796.20	100.00	1,090,247.77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绍兴麦来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货款 9,828,360.00 元，债务人已就该笔欠款，出具了相关还款计划。

(四)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50,002.23	92.49	7,446,991.30	99.92
一至二年	274,600.00	7.36	6,000.00	0.08
二至三年	5,700.00	0.15		
三年以上				
合 计	3,730,302.23	100.00	7,452,991.3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100.00	180.0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00.00	100.00	180.00	6.00

(续表)

种类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注：账面余额的比例为纵向比，坏账准备的比例为横向比。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00.00	100.00	18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3,000.00	100.00	180.00	—	—	—

(六) 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1,676.33	333,485.76	9,088,190.57	9,954,548.78		9,954,548.78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16,899,980.56	1,320,800.04	15,579,180.52	6,286,634.41	1,100,430.13	5,186,204.28
库存商品	18,914,393.15	3,007,975.24	15,906,417.91	21,491,217.24	1,251,710.43	20,239,506.81
周转材料	384,500.48		384,500.48	332,587.36		332,587.36
合计	45,620,550.52	4,662,261.04	40,958,289.48	38,064,987.79	2,352,140.56	35,712,847.2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缴税金	796,772.19	
合 计	796,772.19	—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1)房屋、建筑物	94,275,156.33	94,331,768.33
(2)机器设备	224,447,362.19	226,148,567.11
(3)运输工具	1,077,642.96	1,224,224.16
(4)其他设备	3,776,027.39	3,786,731.51
合 计	323,576,188.87	325,491,291.11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1)房屋、建筑物	21,576,916.72	23,760,975.28
(2)机器设备	131,418,298.19	145,465,827.42
(3)运输工具	939,115.83	972,057.97
(4)其他设备	2,411,505.47	2,676,643.60
合 计	156,345,836.21	172,875,504.2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1)房屋、建筑物	219,256.06	219,256.06
(2)机器设备	3,596,658.12	3,596,658.12
(3)运输工具	853.00	853.00
(4)其他设备	5,929.00	5,929.00
合 计	3,822,696.18	3,822,696.18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1)房屋、建筑物	72,478,983.55	70,351,536.99
(2)机器设备	89,432,405.88	77,086,081.57
(3)运输工具	137,674.13	251,313.19
(4)其他设备	1,358,592.92	1,104,158.91
合计	163,407,656.48	148,793,090.66

注:

1、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在部分闲置资产,账面原值为56,054,743.97元,账面价值为39,523,053.96元。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账面原值为16,951,772.62元,账面价值为13,614,873.55元。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余额等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合计		288,549.98	1,433,706.24	1,231,602.08		——
其中:零星工程		288,549.98	1,433,706.24	1,231,602.08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金额
合计	——			——	——	490,654.14
其中: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490,654.14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原价:				
土地使用权	1,829,000.00			1,829,000.00
合计	1,829,000.00			1,829,000.00
2、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20,684.35	24,386.64		345,070.99
合计	320,684.35	24,386.64		345,070.99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3、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08,315.65			1,483,929.01
合 计	1,508,315.65			1,483,929.01

(十一)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用于担保的资产合计	32,030,758.76		954,237.12	31,076,521.64
其中：房产、土地	32,030,758.76		954,237.12	31,076,521.64
2、其他原因限制的资产合计				
合 计	32,030,758.76		954,237.12	31,076,521.64

(十二)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15,910,706.20	13,997,777.29
一至二年	1,508,468.64	333,719.66
二至三年	158,363.80	136,561.83
三年以上	60,417.61	258,402.99
合 计	17,637,956.25	14,726,461.77

(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130,897,950.94	143,258,677.05
一年以上	52,467.41	
合 计	130,950,418.35	143,258,677.05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3,067.31	12,159,550.03	12,322,468.39	2,730,148.95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职工福利费		955,864.57	955,864.57	
3.社会保险费	192,063.14	1,597,782.57	1,649,103.95	140,741.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29,999.99	411,604.67	18,395.3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625.79	959,677.22	1,028,660.82	69,642.19
失业保险费	41,660.87	80,000.00	86,727.21	34,933.66
工伤保险费	11,776.48	80,005.36	83,752.87	8,028.97
生育保险费		48,100.00	38,358.38	9,741.62
4.住房公积金	33,488.34	31,915.25	2,029.00	63,374.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2,469.42	231,498.35	55,523.00	918,444.77
合 计	3,861,088.21	14,976,610.77	14,984,988.91	3,852,710.07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金额
1.增值税	196,256.85	4,238,152.79	2,856,710.74	1,577,698.90
2.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16.48	199,145.52	142,835.54	78,926.46
4.房产税		1,088,551.15	1,088,551.15	
5.土地使用税		965,800.00	965,800.00	
6.个人所得税	12,038.81	247,813.26	250,656.02	9,196.05
7.教育费附加	13,569.89	119,487.32	85,701.33	47,355.88
8.其他税费	22,145.65	207,564.44	178,652.93	51,057.16
合 计	266,627.68	7,066,514.48	5,568,907.71	1,764,234.45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154,799.05	564,910.10
一至二年	34,250.00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89,049.05	564,910.10

(十七)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分配	期末金额
合 计	405,354.92		46,714.58	358,640.34
其中:1.06年排污费返还	44,400.00		7,400.00	37,000.00
2.07年排污费返还	160,954.92		19,314.58	141,640.34
3.09年盐霉素补贴收入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十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8,379.93			1,558,379.93
合 计	1,558,379.93			1,558,379.93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金额	-86,167,776.06
本期增加	-7,553,310.23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7,553,310.23
本期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期转增资本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金额	-93,721,086.29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26,905,373.46	117,060,894.87
农 药	69,873,050.85	67,658,077.68
兽 药	49,948,305.49	42,795,344.87
化学原料	7,084,017.12	6,607,472.32
2.其他业务小计	100,852.28	23,403.75
原料	58,302.57	23,403.75
租金	12,979.88	
其他	29,569.83	
合 计	127,006,225.74	117,084,298.62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45.52
教育费附加	119,487.32
地方教育附加	79,658.21
合计	398,291.05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装卸费	145,389.00
运输费	26,666.68
广告费	1,709,495.93
合计	1,881,551.61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80,082.06
折旧费	2,406,613.75
汽车费用	172,585.15

项目	本期金额
办公费	82,833.14
差旅费	100,712.70
保险费	37,571.80
业务招待费	128,746.00
中介机构费	526,635.31
邮电通讯费	31,501.50
无形资产摊销	24,386.64
税金	2,120,383.57
物料消耗	175,133.06
残保金	61,000.00
其他	15,443.42
合计	8,663,628.10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1.利息支出	
其中：票据贴现	
2.利息收入	1,986.20
其中：金融机构存款	1,986.20
3.其他	9,628.73
其中：手续费	9,628.73
合计	7,642.53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1.坏账损失	125,173.43
2.存货跌价损失	5,821,592.41
合计	5,946,765.84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本期金额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政府补助利得	46,714.58
4.债务重组利得	
5.罚没收入	6,040.00
6.其他利得	25,136.43
合 计	77,891.01

其中：政府补助利得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 明
1、06年排污费返还	7,400.00	
2、07年排污费返还	19,314.58	
3、09年益霉素补贴收入	20,000.00	
合 计	46,714.58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对外捐赠支出	510,000.00
5.其他支出	145,249.23
合 计	655,249.23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	原同一实际控制人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	原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金额	定价方式
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	47,642.90	协议价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	305,549.86	协议价
小 计	353,192.7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金额	定价方式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19,790,248.78	协议价
小 计	119,790,248.7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	55,742.20

2、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0,754,450.94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债券到期日	备注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107.65	30,000.00	2018.05.22	应付债券
小 计			3,107.65	30,000.00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100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荣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沪市来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特编国管 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王 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81973011976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1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3 3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1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11日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10.1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2015年 12 月 9 日

转出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送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to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 12 月 9 日



姓 名 张效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41982032151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一〇 七 二十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6,273.06	292,500.3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175,000.00	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8,781,528.47	440,277.18	应付账款	10	23,905,822.80	22,545,714.86
预付款项	4	3,023,254.69	2,994,752.61	预收款项	11	90,589,342.83	67,132,363.8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	3,228,957.97	3,012,033.8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	31,389.35	-4,682,755.17
其他应收款	5	134,442.94	232,782.00	应付利息			
存货	6	40,555,892.87	29,614,252.9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	571,723.40	251,601.08
其他流动资产	7	99,92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6,934,456.63	38,075,565.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527,236.34	86,409,968.4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	178,722,796.33	193,245,68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	592,213.24	685,642.40
工程物资			19,10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213.24	685,642.4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18,919,449.58	89,095,61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无形资产	9	1,561,475.37	1,616,055.53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7	1,558,379.93	1,538,37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8	-33,239,100.98	-17,592,59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04,271.90	184,885,84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19,278.95	132,885,782.07
资产总计		237,238,728.53	222,961,41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238,728.53	222,961,41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00,749,496.45	125,985,260.99
减：营业成本	1	199,681,138.14	141,881,97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2.11	519.24
销售费用		3,352,625.91	1,566,016.38
管理费用		7,980,702.90	7,535,571.53
财务费用		-4,439.70	-40,879.94
资产减值损失	3	5,193,832.92	6,028,44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4,385.83	-30,586,350.02
加：营业外收入	4	128,631.31	158,927.81
减：营业外支出	5	220,749.50	576,23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46,504.02	-31,403,697.81
减：所得税费用			314,31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6,504.02	-31,718,016.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46,504.02	-31,718,01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诺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9,277.89	93,949,73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98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40.97	690,6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0,200.32	95,340,13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26,806.64	56,729,49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7,812.38	16,649,5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245.48	2,261,88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063.75	4,776,0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30,928.25	80,416,97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272.07	14,923,16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50.00	275,86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0.00	275,86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3,649.31	13,482,00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3,649.31	13,482,00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9,499.31	-13,206,14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27.24	17,32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00.30	276,18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73.06	293,500.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2012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所有者权益	150,000,000.00		1,558,379.92	-17,492,596.26	133,065,783.66	50,000,000.00	1,558,379.92			14,025,418.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558,379.92	-17,692,596.98	133,865,782.94	150,000,000.00	1,558,379.92			14,025,41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46,504.02	-19,546,504.02					-31,718,016.28
(一) 净利润				-19,546,504.02	-19,546,504.02					-31,718,016.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58,379.92	-37,239,100.90	113,319,278.02	150,000,000.00	1,558,379.92			-17,092,596.9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02,728.59	154,273.0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700,000.00	4,175,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22,951,957.11	8,781,628.47	应付账款	10	23,891,488.63	23,905,822.80
预付款项	4	8,277,069.77	3,023,294.89	预收款项	11	148,757,295.95	90,589,342.8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	4,616,545.47	3,228,957.9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	272,245.48	31,389.35
其他应收款	5	8,600.00	134,442.94	应付利息			
存货	6	41,536,249.48	40,565,692.67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	515,420.23	571,723.40
其他流动资产			99,92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0,526,605.95	56,934,456.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651,895.99	118,327,936.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157,905,672.95	175,723,79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8	25,387,38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	498,784.08	592,213.24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784.08	592,213.24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79,150,680.07	118,919,44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无形资产	9	1,544,895.61	1,561,475.57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7	1,558,379.93	1,558,37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8	-64,744,488.08	-33,238,10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37,955.97	180,304,27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3,881.85	118,519,278.95
资产总计		265,364,561.92	237,238,72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364,561.92	237,238,72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97,262,801.13	200,740,406.46
减：营业成本	1	204,188,179.32	199,681,13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84,630.05	22.11
销售费用		3,339,508.03	3,352,675.91
管理费用		10,050,649.35	7,980,702.90
财务费用		20,255.67	-4,439.70
资产减值损失	3	10,960,687.54	5,193,83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1,728.83	-15,454,385.83
加：营业外收入	4	282,018.89	128,631.51
减：营业外支出	5	214,362.28	220,74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3,972.22	-15,546,504.02
减：所得税费用	6	51,42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5,397.10	-15,546,504.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05,397.10	-15,546,50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符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01,439.96	82,719,2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98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84.37	531,9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36,524.33	84,310,20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66,138.70	38,926,80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9,195.71	19,407,81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1,653.80	2,460,24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227.51	5,035,0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93,215.72	65,829,9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308.61	18,480,27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4,852.08	18,663,64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852.08	18,663,64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852.08	-18,619,49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456.53	-108,22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73.06	162,50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729.59	54,273.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内城志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59,379.93		-33,259,100.94	118,319,278.85	150,000,000.00				1,559,379.93		-17,692,580.95	133,866,79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559,379.93		-33,259,100.94	118,319,278.85	150,000,000.00				1,559,379.93		-17,692,580.95	133,866,79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31,605,397.10	-31,605,397.10							-15,546,504.02	-15,546,504.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05,397.10	-31,605,397.10							-15,546,504.02	-15,546,504.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入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转入专项储备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增加																
2. 本期减少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59,379.93		-64,864,498.04	86,614,981.85	150,000,000.00				1,559,379.93		-33,239,105.97	118,319,278.85

编制人:

会计负责人:

日期: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康克生物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82,814.59	2,002,729.5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60,000.00	5,7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7,080,548.48	22,951,957.11	应付账款	9	14,725,461.77	23,891,488.86
预付款项	4	7,452,991.30	8,277,069.77	预收款项	10	149,258,677.05	148,757,095.9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	3,861,088.21	4,615,545.4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	266,627.58	272,345.48
其他应收款			8,6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5	35,712,847.23	41,566,249.4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	564,910.10	515,42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3,269,201.42	60,526,606.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677,764.81	178,051,895.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	163,407,656.48	157,905,67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7	288,549.98	25,387,387.41	递延收益	14	405,354.92	498,784.08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354.92	498,78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63,083,119.73	178,550,680.0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8	1,508,315.65	1,544,895.61	实收资本	1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6	1,558,379.93	1,558,87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04,522.11	184,837,95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	-86,167,776.06	-64,744,496.08
资产总计		228,473,723.60	265,364,56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90,603.87	86,812,88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73,723.60	265,364,56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陆生生物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01,739,239.22	187,262,301.12
减：营业成本	1	201,620,345.12	234,186,17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737,074.97	184,650.05
销售费用		3,756,363.44	3,339,506.03
管理费用		11,654,920.59	10,050,549.55
财务费用		14,638.84	20,255.67
资产减值损失	3	5,806,976.03	10,530,88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71,117.57	-31,591,726.95
加：营业外收入	4	1,561,688.77	262,01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5	1,113,849.18	214,26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	367,10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23,277.98	-31,543,970.32
减：所得税费用			51,42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3,277.98	-31,595,397.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23,277.98	-31,595,397.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19,890.88	123,601,43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919.72	835,0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91,810.60	124,436,52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68,482.47	81,550,13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41,527.71	30,053,18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3,102.13	4,351,65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015.53	5,316,22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93,127.84	112,269,2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682.76	8,743,30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8,597.82	6,894,85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597.82	6,894,85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597.82	-6,894,85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084.94	1,848,45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729.53	154,23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814.53	2,002,72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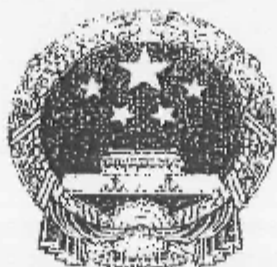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8,813,481.85					238,813,48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8,813,481.85					238,813,481.85
三、本报告期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8,813,481.85					238,813,481.85



法定代表人: 王... 财务总监: 王...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1

注册号 130124000008377

名称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锋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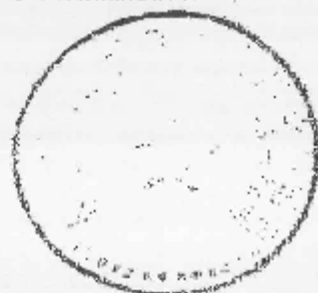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5月30日 至 2027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生产地址为:“栾城区富强西路17号”)经营至2015年12月31日]、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1、VB2)的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橡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4月1日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持有者按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代码注销、撤消时,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提示: 准予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换证登记,逾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NO.2015 1030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10471856-X**

机 构 名 称: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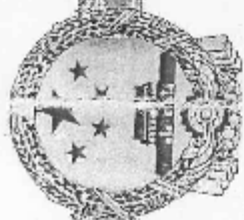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剑锋**

有 效 期: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

颁 发 单 位: **自2015年05月06日至2019年05月05日**

登 记 号: **石家庄市栾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130124-020248-1



重 庆 工 业 登 记 证

重 庆 工 业 登 记 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内 地 税 字 号：
内 地 税 字 号：

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

内 地 税 字 号：
内 地 税 字 号：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机关：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 地 税 字 号：
内 地 税 字 号：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重 庆 工 业 登 记 证 发 行 机 关
重 庆 工 业 登 记 证 发 行 机 关
二 〇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纳税人名称: 内蒙古科苑生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50122470682262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

开户行帐号: 060212120900003872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药品、医疗器械

联系电话: 0471-2610000

办税人员姓名: 程海斌

内蒙古科苑生物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资格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印制

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登记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
(副本)

纳税人识别号
13012267582362

地址
13012267582362号

纳税人名称
内蒙古拜耳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云录

纳税人识别号: 130122-00002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工业路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医药及制品、兽药原料及制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肥料、蒸汽机三产和

批准设立机关:

托克托县工商管理



名称	地址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名称	地址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